

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2018年修订)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教育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划定、下达奖学金名额，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重点对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实践创新等多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奖励。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质量人才为目标，使国家奖学金真正起到激励研究生刻苦努力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工作积极性的重要作用。

二、参评资格与基本条件

(一) 参评资格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非延期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

2、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直博生，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奖参评资格：

- （1）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2）在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行为者；
- （3）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4）未按学校要求履行注册手续者。

（二）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 5、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 6、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综合能力突出，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者优先考虑。

三、评定考核的内容和方式

按照申请者的总成绩进行排名，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社会活动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所占百分比和计分办法参照“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2018年修

订)”内第八条关于“奖学金评定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的规定执行。

四、评审组织与程序

1、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工作主管书记、院长、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如下：

主任委员：张克云、武晋

委员：范晨辉、刘晓林、王艳丽、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

2、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复印件或科研成果鉴定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 国家奖学金初选名单经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复核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此期间，学生若

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裁决。

(4) 学校对正式公布的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奖学金通过学校财务部门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五、相关说明

1、国家奖学金与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可兼得。

2、学院相关科室及各系应高度重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研究生中广泛宣传设立国家奖学金的意义，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说明工作，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本办法，认真做好评审工作。

3、研究生个人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本次奖学金评选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荣誉证书；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人文与发展学院党委

2018年9月